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58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通知，李宗松本人于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期间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日 2017 年 5 月 4 日起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二、首次增持情况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9,069,39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成交金额为 249,973,792.18 元（不含手续费），成交均价为 27.56 元/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三、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李宗松	集中竞价	5 月 5 日	27.90	1,074,377	29,977,672.82	0.07
李宗松	集中竞价	5 月 8 日	27.94	2,495,000	69,722,539.39	0.16
李宗松	集中竞价	5 月 9 日	27.92	1,896,920	52,964,733.62	0.13

李宗松	集中竞价	5月10日	28.14	1,849,706	52,055,955.59	0.12
合计	—	—	—	7,316,003	204,720,901.42	0.48

说明：上表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不含手续费）/增持股数计算而得，增持均价取值保留两位小数。

截至目前，李宗松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 16,385,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累计增持金额为 454,694,693.60 元，增持均价为 27.75 元/股。

四、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427,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1%；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606,16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08,592,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7%。

本次增持后，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743,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15,9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5%。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李宗松先生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